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沈召集人世宏

紀錄：辜鈴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單。

五、介紹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略。

六、主席致詞：略。

七、承辦單位報告：略。

八、討論與建議：(依發言順序)

(一)陳委員曼麗

1. 建議在委員名單上註明屬專家、學者或 NGO 代表之屬性，此有助釐清第 8 條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任期及第 11 條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2. 有關電子終身學習護照，效果如何評斷？
3. 建議各機關提出環境教育年度計畫及編列經費，並在次年度提出執行成果，送到「委員會」審查。
4. 處罰機制如何進行？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建立「環境課程資訊網」，讓民間環境教育團體/環保團體的多元課程可以揭露，並且讓各方可來學習上課，認證時數。
6. 建議結合公共電視等臺灣自製影片單位，使環境教育更活化。
7. 建議環保小學堂應有教案資料及每場次總人數管制，使學習更有收穫，且不會傷害環境。

環保署答復：

1. 本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已註明 NGO 代表或專家、學者身分之屬性（如附表）。
2. 依「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未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訂定

環境教育計畫或網路申報前 1 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或未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辦理者，將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15,000 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3. 有關環境教育上課資訊，本署正比照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研擬相關資訊系統，未來開放社會各界查詢。
4. 本署將研擬採購多媒體版權作為教案，置於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供各界參考。

(二)李委員素馨

1. 對於目前部分機關(構)抗拒環境教育學習，可能是資訊管道缺乏，或對環境教育狹隘觀念受限，建議可在環保署網站，連結相關縣、市、學校、團體的活動訊息，增加訊息的交流。
2. 環境教育的內涵應是很廣而有趣，課程上可以分為核心課程(如生態、環境倫理、環保…)至逐步進階的課程(如節能減碳、氣候變遷與自然資源保育及知識、景觀生態、國土美學、防災…)，可呈現多元多樣的課程方式，以提升參與者學習樂趣，並將有持續參與意願。
3. 推動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是一項很好的策略，其所占預算比例也相當高(達 30%)，因此如何輔導、補助、考核需建立一套機制，例如成立中央輔導團，認證的進場和退場機制。
4. 環教基金建議可編印環境教育期刊，內容可包括一般推廣和學術研究成果，以推廣政策、資訊溝通和創新研發。

環保署答復：

1. 依本署所訂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管理辦法規定認證有效期限為 5 年，期滿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 5 年，並逐步建立認證的進場和退場機制。
2. 有關編印或電子環境教育期刊，將考量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環訓所)或委託專業單位辦理。

(三)何委員小曼

1. 建議中央可以每年統一部分教材，宣導目前最急需讓民眾了解之議題，其餘再由地方機構編制，可減輕其壓力，或提供每年要點，更增加其可行性。
2. 優良教案其實很多，可先收集並編出各地專家名單提供地方參考使用。
3. 環境教育認證 101 年度經費比起 100 年度，並未隨工作項目成比例增加，原則為何？

環保署答復：

1. 為發掘更多環境教育優良教案，本署考量辦理優良教案徵選比賽；另有關提供專家學者名單，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審查通過並經其同意後，將分類建置環境教育人員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參考。
2. 由於 100 年度辦理事項多為建置性工作，101 年後認證的支出將成比例增加。

(四)林委員淑英

1. 針對執行上遇見的困難，有些單位有婉拒的現象，茲建議：
 - (1)設法讓承辦人員了解：環境教育的範疇是很寬廣的，而且人文與自然並重。「地理是歷史的舞台」，舉凡人文風貌、動植物和地質等都是值得學習的課題。
 - (2)體驗學習的方式，對於提升「覺知能力」是比較有幫助的，可以多安排。
 - (3)可以尋找各地方的社區大學或環保團體一起腦力激盪，設計課程。
2. 在環保署徵選的「推動環教優良教師」獲獎名單中，有許多值得學習的案例。建議定期為這些老師或學校社團舉辦發表會或交流會。
3. 「環保小學堂」轉型為「社區環境學習中心」的輔導過程中，為社區人士安排加廣加深學習內涵是有必要的。

環保署答復：

1. 對於目前部分機關(構)婉拒環境教育學習及申報等問題，本署將持續溝通。另本署今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已掛網供各界參考。
2. 本署與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之「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課程內容除參訪推動環保有功學校外，並邀請歷年推動環教優良教師或推動環保有功教師作經驗交流分享，以落實學校環境教育。

(五)周委員春娣

1. 往後執行後，請有修改的空間。
2. 環境教育學習後，如何落實行動應是重點。
3. 培訓環境教育人才非學習環境教育技巧，而應將環保各知識深入內化，再轉達傳遞各階層
4. 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應謹慎，不應委託顧問公司毫無環境教育、環境使命的人員推動。
5. 社會環境教育部分，環保小學堂所在社區，本身就應符合環保生態環境，不是只提供場所、中心上課。
6. 環境教育教材內容很重要，需配合環保署國家政策。

環保署答復：

1. 未來環境教育將朝落實行動力努力。
2. 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經費運用，其中「環境教育講習」為最大比例。
3. 本會至少每季開會1次，請各委員提供民間聲音作為本署後續執行之參考，將環境教育基金作最大的運用。
4. 本署後續推動環保小學堂將更加謹慎。

(六)林委員素華

1. 學校環境教育，教育部環保小組目前有一計畫分北、中、南、東輔導團，輔導各區域直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教師，再由這批教師去推環境教育，已近2年，但明年環保小組將併入其他單位，對學校環境教育的推動勢必有相當的影響，是否能補助推動或與教育部環保小組再討論，學校推動環教這一區塊的相關事宜。

2. 環境教育法並未規範大學，但大學生是國家的中堅分子，如何強化大學生的環境教育？是否應有對策、補助、獎勵大學的推動，可與教育部共同研擬其對策。
3. 社區是國家的基礎，社區環境教育是非常重要的，要加強輔導各社區推動環境教育。
4. 民間組織的行動力強也較能落實，建議加強補助民間組織推動環境教育。
5. 各部會基金的統整及運用？可否協商與整合，可以避免資源重複使用。
6. 有關成人環境教育核心能力，能力指標是指公務員或一般民眾會因不同對象能力也會不同，指標也會不同。
7. 推動環境教育的困境-抗拒，可能是行政程序(計畫上傳及成果上傳)較為繁瑣。

環保署答復：

1. 有關教育部環境教育輔導團作法，本署將列入參考。
2. 對於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未來本署將以公開上網方式發布訊息。
3. 本署今年度環境教育計畫範例已放置於本署網站，供各界參考。

(七)簡委員又新

1. 基金用途建議加入研究經費，以環保署現有環境保護資訊與教育部教材整合能力，委由相關單位規劃中小學教材，如何妥善納入環境教育課程內容。
2. 國家政策由區域性環保走向全球性環保，例如：落實節能減碳是種生活的革命。
3. 購買環境教育短片版權，掛上環境教育資訊網供全民投票。

環保署答復：有關與教育部合作推動環境教育，本署將考量規劃研究經費，並結合國家政策(如：節能減碳)推動。

(八)歐陽委員嶠暉

1. 環境教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雖為環保署，但為擴大教育的落實，未來基金管理會委員，可檢討有一位教育部人員為機關代表，使預算在編列上可相輔相成。
2. 在環境教育法開始推動元年，宜考慮進行全民環境素養之調查，建立基本數據，除作為策劃未來教育方向外，往後每5年可再做一次比較，以掌握國民環境素養，並作為調整參考。
3. 宜檢討擴大環境教育面，結合環境安全為整體教育方向，以因應社會變遷，朝向永續發展之目標。
4. 環境教育除為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外，在推動上，可推動環境創意之發展，除為提升環保生活外，也有提升科技或社會之效能。
5. 環境教育宜從學校落實，薰陶學生，如何補助學校朝永續校園改善，宜加重視。(目前教育部每年預算僅1,000多萬，只能補助10多所學校，但全國有4,000多所學校)。並結合教育部的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相關指標，落實地方環境教育。以及每5年一次的大學環安衛評鑑，將可更落實。
6. 長期規劃在北、中南各成立一環境資源教育館達到在地化。

環保署答復：

1. 本署成立之基金管理會委員，機關成員為本署人員兼任，目前環境教育基金經費來源，係由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撥入，將俟未來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其他部會基金併入時再一併考量納入其他部會人員。
2. 考量研擬進行全民環境素養之調查，建立基本數據，並以每5年為一週期，比較國民環境素養是否提昇，並作為調整參考方向。

(九)溫委員清光

中央主管環境教育的機關有環保署和教育部，加強兩部分的交流，如環教教材（與教師）的流用，工作的互補等等。

環保署答復：有關與教育部合作推動環境教育，本署將考量規劃

研究經費，並結合國家政策（如：節能減碳）推動。

(十)楊委員冠政

1. 環境教育法所涉及之人員、機關及團體數目龐大，每年計畫推行重點及方向應有統一之必要。
2. 依上述情況，環保署應設置溝通工具，例如通訊或期刊之發行。
3. 環保署工作同仁不多，工作繁重，似應有一個研究發展單位輔助。我國政府設置之研究發展機構甚多，環保署亦應有此類機構。

環保署答復：

1. 有關編印或電子環境教育期刊，本署將考量由本署訓練所或委託專業單位辦理。
2. 目前本署訓練所，未來環境資源部後，將改制為環境教育及人員訓練所，從事環境教育執行層面之機構。

(十一)王委員鑫

推動環境教育法的概念架構(conceptual framework-mind map)：

1. 定位及範疇：社會整體的非正規教育。
2. 目的：環境思維與行為改變(延伸形象思維優點，強化邏輯思維)。
3. 方法(途徑)
 - (1)資源人力：善用社會力(民間團體及公、私機構)。
 - (2)教法：善用高峰經驗(馬斯洛的人本主義教育)。
4. 經費分配(政策面/行政面/技術面)補助為主；包括執行秘書/中央多用思維，減少執行。
5. 知行止/簡樸 本委員會的工作範疇
 - (1)新科技、教材、教法，選用佳作上網、不要再製。
 - (2)祖傳方法論
 - a.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 b. 止、定、靜、安、慮、得。

c. 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環保署答復：將列入環境教育綱領修正之參考。

(十二)梁委員明煌

1. 預算科目請依照第 4 條規定支出及用途項目編訂預算，以利未來統計。
2. 屬於國家預算及基金部分的預算需要區隔、分列。
3. 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行動計畫宜儘早完成審定，才能據以編訂，在等待階段，預算編列要有彈性！
4. 中央與地方均有基金可資應用，中央與地方辦理補助的範圍應有分工及整合機制，對經費資源少的縣市，建議有較多的比例資源。
5. 民國 101 年環境資源部成立，本預算書要有納入新業務單位的經費需求的空間準備！
6. 環保署以往辦理之計畫經費未來究竟由國家預算，還是移入基金經費，應適度釐清。
7. 補助計畫除由上而下的規劃決策執行程序外，應有由下水平思維規劃之計畫，才合乎補助的意義。
8. 中央計畫應多多補助規劃給跨縣市區域交流，獲全國性通用之訓練教材、資源計畫。
9. 基金預算案審查程序是否先有環境教育審議會的審查結果為依據來審查。
10. 請依照基金 2 項支出，10 大用途項目選項去編入及核算經費所占比例，就可以看出經費編列的缺點！尤其是某些支出項目，如國際交流。
11. 環境教育基金是否留一些比例給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如教育部的學校系統、國科會環境教育研究。
12. 響應國際環境(年度)的地球日教育活動…規劃教材及宣導手冊，給全國各機關使用。

環保署答復：

1. 本署將於本(8)月5日召開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第2次會議，審查「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草案，俟審查通過後，即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再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2. 本環境教育基金編列符合環境教育法用途，茲因環境教育基金預算得就主計處規定提送審查通過後方能推動各項環境教育工作，因此今年為過渡期，無法待「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完成再行編列，明年就不會再有此情況發生。
3. 有關推動環境教育所需經費，自101年起將由環境教育基金項下支應，公務預算不再重複編列。
4. 中央補助地方基金部分，目前以法定用途「辦理環境講習」為首要業務。有關配合款依地方財力狀況分3等級予以補助。
5.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還在立法院審議中，101年預算仍僅由環保署執行，102年將併入其他單位預算。

(十三)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戴副所長文堅

1. 目前申請認證之單位如下：
 - (1)環境教育機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訓練所。
 - (2)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關渡自然公園)等3處。
 - (3)環境教育人員：87人。
2. 為加強宣導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申請認證，本所將於8、9月分8區辦理「認證申請之宣導說明會」。
3. 本所目前每月5日發行電子報，並發布相關環境教育訊息，未來將與綜合計畫處檢討提昇現有電子報功能。

九、主席結論：

- (一)環境教育未來將分級篩選教案，推廣電子終身學習護照。
- (二)謝謝諸位委員集思廣益提供寶貴意見，本署將納入執行環境教育之參考。

十、散會：上午12時20分